



臺灣農校農營科的學生 在家庭農場實習期間可否「打工」的商榷

羅光煥

有一次，省教育廳陳視察啓正，前來本校——旗山農工，查看四健會示範田，家庭示範作業及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學生家庭農場實習情形。曾提及學生利用家庭農場實習期間，出去「打工」的問題；有人在會議席上，認為是不當的，表示反對，應該取消其家庭農場實習之議。究竟「打工」當與不當或可否？這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實質問題，茲就個人的見解，提供有識之士研商。

首先，我們先說：政府創辦農場經營科的宗旨在哪裡呢？不可諱言的，是由於臺灣地區最近經濟的快速成長，所帶來的農村勞力老化的嚴重問題；為了解決農場在未來的經營接棒人，政府才有為培育訓練現代化的年輕的優秀農民的措施。這個措施是正確適當的。至於農場經營的模式，根據行政院最近的揭示，

我國目前仍舊採取家庭農場經營形式，而擴大其經營的方式來達成。基於政府的這一決策，則我們教育訓練農場經營科的學生，當然要朝向這個方向走，才是正確的，可行的。因此，我認為農場經營科設置辦法裡，訂有學生要在家庭農場實習一節，也是可行的。因為學生在家庭農場實習，可將他父親準備交給他繼承經營的農場（現已有農場主如是安排）；會在他父親的督促下，用心去經營；如此可培養其獨立或創業的能力。依照一個人的心理分析，在這種安排情形之下，他們會兢兢業業的去探討、去經營，而且這與他們切身利益關係甚大，相信他們會全力以赴。至於用在學校裡以共同作業方式來磨練他們的經營能力；我的看法，效果不彰，尤其加大規模實施，頗不表贊同；原因是在學校裡受種種因素限制，多半的經營工

作，在學生方面是被動的，且不太關心的，缺乏責任感，多存依賴心，不能養成他們獨立的自我發揮的工匠精神；故收不到教育的良好效益。且磨練時間短暫就得要結束啦！僅只可說是貢獻點勞力而已。是以我認爲學校的教育是磨練學生各種技術的更新場所，而家庭農場實習則是促進學生們獨立的自我發揮能力的地方。所以農營科學生家庭農場實習，應該是可行的；這是我的實際經驗觀察所得，未卜對否？

至於農營科三年級學生利用家庭農場實習時間去「打工」，是不是應該可行呢？這就要看農事經營的時間分配，來加以分析研討。我們知道，農事經營因受自然因素的影響，大都不如其他行業，在工作時間上，有極恰當的分配力，也就是說：農場工作，忙時很忙，閒時很閒，忙閒非常不平均。而實習時間，又無法依照每一個學生家庭農場的忙閒狀況去安排實習期。雖然現在的農村，有實習綜合經營制，可以調配一下工作時間，但家庭農場的規模，又不可能讓每一個人每一時都有工作可做。於是在農閒時，便成了他們的空檔；而家長們又擔心他們閒來無事，會出去

亂來、亂交，養成許多不良習慣，把孩子變壞了。但也有些在家閒著無事可作而感到苦悶。有一次我去輔導一名學生家庭農場實習，查閱他的實習日記，連著日日都填寫那一條「中耕除草」，再去看看他的田場時，的確是乾淨異常。當我詢問他爲什麼天天只有「中耕除草」呢？他卻有難以啓口回答之情，而只苦苦的說：我家田場在這個時期裡，的確沒有工作，那有可實習的呢？所以這是一個問題，也是家長們擔心的問題。於是有些家庭，寧願讓他的孩子利用時間去打工了。

現在再說「打工」是不是可行的呢？我的見解：是要看其打工是良性的，還是惡性的？換句話說：是有助於農場經營所學，或是違背了農場經營所教。如果是良性的，即對農場經營教育與設置目標有助，則我們應當認可的；否則，違背了農場經營的教育，那當然要取締。譬如本校會依照農場經營科設置辦法之規定，在去年與農友公司訂約，前往該公司作過作物授粉校外術磨練實習工作；期滿各生即返回其家庭農場實習。甜椒粉，屬授粉期，地方缺乏這類授粉

技術，於是本校在這個地區家庭農場實習的農營三的學生，便成了當地農家急需招僱的對象，而他們也就在自己家庭農場閒餘的工作時間內應僱了。並且以他們剛學會的純良技術，贏得了農友們的喜愛，紛紛約僱。起初，學生們還不敢向老師明講，經一再探詢，才肯說出實情。但我當時認定，像這樣的打工，應屬良性的，才大膽的認可了。原因為：第一、學生們工作得很有興趣，且是自動自發的，家長們也非常的高興而放心；第二、把他們所學帶進農村，服務農村社會，並協助了推廣教育，解決了勞力缺乏；第三、肯動腦筋創業，並從事以技術在農村社會裡建立信譽，因而樹立聲望；第四、空閒時應用所學，發揮所長，不致遊蕩好閒，養成不良習慣。又如一個農業機械操作修護技巧很純熟的學生，在實習農閒期間去打工整地，或代耕等，運用技術賺錢，不也是很合體嗎？

總之，我們利用創辦農場經營科的主旨，是希望學生畢業後，能夠留在農村，從事農場經營，以解決農村老化的問題。我認為要達成這個目標，應從教育實質方面去培育，不要只注重此表面的做法。所謂

教育的實質，首先，我們要注重學生們的自動的興趣性，不要多製造他們的被動的厭惡感，以建立其意願。再就是要注重學生們的工作技巧，在農村的號召力，以樹立他們在農村裡領導的聲望地位。還有一點就是要培養他們的工作信心，要教育訓練他們有套純熟的技巧，可以而且只能在農村裡賺錢，則他們就不會再一直的要臆想到都市裡去賺錢啦！是以我們應該在設置農場經營科的大目標下，訓練學生向樂於留在農村，從農的興趣方向去邁進，不應侷限於某一定形式的做法，讓學生被動的做一些典型事蹟，那就太不切實質。如若不然，他們很可能在畢業驪歌初唱，拿到了文憑，又向他們所想像的另一方面去發展了。所以，我認定農營科學生在家庭農場實習期間，利用農閒時打工，只要有助於培養其留村從農的技術興趣，或樹立聲望的工作，那應該是可行的，我們還要鼓勵他們去做；俾他們在農村中建立社會基礎，而不願再離開農村到都市去工作。那麼，創辦農場經營科的目標，就不會完全落空了吧！